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所規限，而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 (i)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ii)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編纂]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5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
- (ii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1,600百萬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iv) 除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我們目前無意發行我們任何未發行法定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實際上將改變我們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文及本附錄下文「3.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4.集團重組」兩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透過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藉增設[編纂]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5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
- (b) 我們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待下列條件於本[編纂]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後：
 - (aa)[編纂]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b)於本[編纂]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cc)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
 - (i) 批准[編纂]及本公司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聯交所接納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編纂]港元進賬資本化，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實行該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除外)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我們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我們股本的面值總額，直至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該項權力(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該項權力(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納入根據上文(v)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
- (d) 批准我們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我們的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重整本集團架構，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一段所述變動外，在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透過先達香港及Dynamic Freight Co., Ltd的額外注資，先達越南的註冊資本由70,000美元（相等於1,136,868,000越南盾）增至80,000美元（相等於1,346,868,000越南盾）。
- (b)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Holicbuy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同日，Holicbuy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股份，其中6,000股予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及4,000股予Aibidding Holdings Limited。

除本段及上文第4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i) 企業名稱：先達國際貨運(上海)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先達香港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12百萬元
- (v) 註冊資本：人民幣12百萬元(悉數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i) 經營期限：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 (viii) 業務範圍： 國際運輸代理服務，承接進出口貨物、國際展品、私人物品及跨界過境物品的海運及空運；包括：攬貨、託運、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及拆箱、結算運費、申請報關、申請檢驗、相關短程運輸服務及運輸諮詢服務、無船承運服務；一般道路貨物運輸(按行政許可經營)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規定須載入本[編纂]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繳足)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我們於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最多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購回必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我們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根據公司法，則可以資本支付。就贖

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項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則可以資本支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d) **購回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於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應用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

基於本[編纂]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本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營運資本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對我們的營運資本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我們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基於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我們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購回證券而增加，是項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

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出現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告知我們，表示彼等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已就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而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啓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1樓18室設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執行董事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 (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 (1) (i) 林先生、Haenisch先生及張女士 (作為賣方) 與(ii) 本公司 (作為買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其中分別向林氏投資公司、Haenisch投資公司及張氏投資公司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
- (2) 先達香港、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及Ruchirek Pipatsriswat小姐 (「Ruchirek小姐」)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將Ruchirek小姐結欠先達香港的貸款總額3,350,000泰銖轉讓予先達英屬處女群島；
- (3)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與Ruchirek小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Ruchirek小姐已同意以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為受益人質押先達泰國的33,500股股份 (佔先達泰國股權的33.5%) ；

- (4) Ruchirek小姐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及先達泰國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承諾書，據此，Ruchirek小姐已承諾（其中包括）將先達泰國就彼於先達泰國的33,500股股份已付及應付的所有股息及特別分派以及先達泰國就彼於先達泰國的33,500股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所有資產分派轉讓予先達英屬處女群島並由其管理；
- (5) Ruchirek小姐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委任書，內容有關委任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為其委任代表，以（其中包括）出席先達泰國的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Ruchirek小姐與先達香港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取消協議，內容有關取消（其中包括）先達香港與Ruchirek小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承諾書及委任書；
- (7) 先達香港（作為貸方）與越南擁有人（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先達香港向越南擁有人借出總額相等於越南擁有人向先達越南注入的初始註冊資本30,600美元的金額；
- (8) 作為上文第(7)段貸款協議的擔保文件，越南擁有人（作為抵押人）以先達香港（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的註冊資本抵押協議，內容有關將越南擁有人於先達越南的註冊資本出資抵押予先達香港，作為貸款協議下還款責任的抵押品；
- (9) 作為上文第(7)段貸款協議的擔保文件，越南擁有人向先達香港及先達越南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的承諾書，據此，越南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將先達越南就上述的註冊資本出資應付越南擁有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轉讓予先達香港或先達香港不時指定的人士並由其管理；
- (10) 作為上文第(7)段貸款協議的擔保文件，越南擁有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的委任書，委任先達香港或先達香港提名的人士作為越南擁有人的授權代表行事，以參加先達越南的董事會會議，並讓先達越南將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送交予先達香港或獲授權代表，以就不時以越南擁有人名稱註冊的所有先達越南註冊資本行使越南擁有人在先達越南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投票權及行使越南擁有人的所有權力；
- (11) 先達香港（作為貸方）與越南擁有人（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先達香港已向越南擁有人借出總額相等於越南擁有人向先達越南注入的額外註冊資本4,900美元的金額；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2) 作為上文第(11)段貸款協議的擔保文件，越南擁有人(作為抵押人)以先達香港(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的註冊資本抵押協議，內容有關將越南擁有人於先達越南的註冊資本出資抵押予先達香港，作為貸款協議下還款責任的抵押品；
- (13) 作為上文第(11)段貸款協議的擔保文件，越南擁有人向先達香港及先達越南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的承諾書，據此，越南擁有人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將先達越南就上述的註冊資本出資應付越南擁有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轉讓予先達香港或先達香港不時指定的人士並由其管理；
- (14) 作為上文第(11)段貸款協議的擔保文件，越南擁有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的委任書，委任先達香港或先達香港提名的人士作為越南擁有人的授權代表行事，以參加先達越南的董事會會議，並讓先達越南將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送交予先達香港或獲授權代表，以就不時以越南擁有人名稱註冊的所有先達越南註冊資本行使越南擁有人在先達越南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投票權及行使越南擁有人的所有權力；
- (15) 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買賣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及安聯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為配發及發行合共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其中分別向林氏投資公司及Haenisch投資公司配發及發行4股及4股股份；
- (16) (i)先達香港股東(作為賣方)與(ii)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買賣先達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i)配發及發行合共399,99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其中分別向林氏投資公司、Haenisch投資公司及張氏投資公司配發及發行255,996股、139,996股及4,000股股份；及(ii)將當時由林氏投資公司持有的64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當時由Haenisch投資公司持有的35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及當時由張氏投資公司持有的1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17) 先達香港股東、本公司及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的貸款轉讓，內容有關先達香港股東將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結欠的貸款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其中分別向林氏投資公司、Haenisch投資公司及張氏投資公司配發及發行64,000股、35,000股及1,000股股份；
- (18) 林氏投資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先達英屬處女群島(作為受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的商標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9.35百萬港元收購本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1.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所載的商標及服務標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9) 林氏投資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的商標許可協議，內容有關林氏投資公司向本公司授予若干商標及服務商標的獨家許可，更多詳情載述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20) 林先生、Haenisch先生、林氏投資公司及Haenisch投資公司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述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17.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詳述的彌償保證；及

(21) 香港包銷協議。

10. 本集團的重大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物業，詳情載於下文：

地址及 位置說明	用途	按平方米 計面積 (約數)	用途限制	(A) 所有權類別/ (B) 租賃年期	產權負擔、 留置權、質押 及按揭詳情
香港					
1. 香港九龍 啓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 1樓8-19室、22-26室、 28室及53室 屋頂平台(附註1)	辦公室	1,250	商業用途	(A) 租賃 (B)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安昌向銀行 作按揭
2. 赤鱗角機場超級 1號貨站110室 (附註2)	辦公室	120	僅作辦公室	(A) 租賃 (B) 自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一日起為期 一個月，其後按月 續約，直至業主或 本集團任何一方 至少提前一個月 發出通知終止租約	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地址及 位置說明	用途	按平方米 計面積 (約數)	用途限制	(A) 所有權類別/ (B) 租賃年期	產權負擔、 留置權、質押 及按揭詳情
3. 香港九龍啓祥道9號信 和工商中心1樓 27號工作室(附註1)	辦公室	69	商業用途	(A) 租賃 (B)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安昌向銀行 作按揭
4. 香港新界屯門新平里 7號吉田大廈 第三期20樓A室 (附註3)	倉庫	1,397	工業用途	(A) 租賃 (B)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無
5. 香港新界屯門新平里 7號吉田大廈 第三期12樓(附註3)	辦公室 及倉庫	3,058	工業用途	(A) 租賃 (B)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無
6. 香港新界上水市地段 第157號彩暉街6號 珍寶廣場2樓B室及 C室以及二樓L2、 L6、L7及L8泊車位 (附註3)	辦公室 及倉庫	5,574	工業用途	(A) 租賃 (B) 二零一二年 十月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七日	無
加拿大					
7. Units 4 to 6, 3405 American Drive, Mississauga, Ontario, Canada(附註4)	辦公室	250	辦公室用途	(A) 租賃 (B)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轉讓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已延展)	由業主向財務公司 作按揭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地址及 位置說明	用途	按平方米 計面積 (約數)	用途限制	(A) 所有權類別/ (B) 租賃年期	產權負擔、 留置權、質押 及按揭詳情
荷蘭					
8. Rijnlanderweg no. 766F + G + H, Hoofddorp, the Netherlands (附註5)	辦公室、 倉庫及 泊車場	4,980	用於貨運 代理業務 活動的工業 場所及辦公 室場所	(A) 租賃 (B) Rijnlanderweg 766 F + G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向銀行作按揭
關於延長租賃 Rijnlanderweg 766 H號 的初步租賃協議：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國					
9. 中國上海虹口區黃浦路 99號上海灘國際大廈 2510室 (附註6)	辦公室	190	僅作辦公室	(A) 租賃 (B)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	無
10. 中國上海虹口區黃浦路 99號上海灘國際大廈 2508/09室 (附註6)	辦公室	346	僅作辦公室	(A) 租賃 (B)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	無
11.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石灣八路川沙臨空 經濟區1號樓一樓 東側倉庫及3號樓 地下層南側辦公室 (附註7)	辦公室/ 倉庫	3,050	僅作倉庫 及辦公室	(A) 租賃 (B)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向銀行作按揭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地址及 位置說明	用途	按平方米 計面積 (約數)	用途限制	(A) 所有權類別/ (B) 租賃年期	產權負擔、 留置權、質押 及按揭詳情
12. 中國上海 上海浦東國際機場 6-5號貨運海關倉庫 (附註8)	倉庫	735	僅作倉庫	(A) 租賃 (B)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無
13. 中國上海虹口區黃浦路 99號上海灘國際大廈 208/10室(附註6)	辦公室	236	僅作辦公室	(A) 租賃 (B)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	無
14. 中國上海虹口區黃浦路 99號上海灘國際大廈 2507室(附註6)	辦公室	156	僅作辦公室	(A) 租賃 (B)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	無

附註：

- (1) 該物業位於香港九龍的一個商業及工業區，交通網絡便利。
- (2) 該物業位於香港赤鱗角機場，交通網絡便利。
- (3) 該物業位於香港新界的一個工業區，交通網絡便利。
- (4) 該物業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密西沙加市(Mississauga)的一個商業區，交通網絡便利。
- (5) 該物業位於荷蘭霍夫多普(Hoofddorp)的一個工業區，交通網絡便利。
- (6) 該物業位於中國上海的一個商業區，交通網絡便利。
- (7) 該物業位於中國上海的一個經濟區，交通網絡便利。
- (8) 該物業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浦東國際機場，交通網絡便利。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林氏投資公司就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訂立商標轉讓書及商標許可協議：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附註1)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林氏投資公司	香港	39 (附註2)	301464598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2.		林氏投資公司	香港	39 (附註2)	30146458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3.						
3.		林氏投資公司	香港	39 (附註3)	300821817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4.	(A) 	林氏投資公司	香港	39 (附註2)	300821006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B) 					
5.		林氏投資公司	中國	39 (附註4)	5942736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6.		林氏投資公司	中國	39 (附註4)	7808424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附註1)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4)	註冊編號	有效期
7.		林氏投資公司	中國	39 (附註4)	7808423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8.		林氏投資公司	歐盟	39 (附註4)	010326197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我們已與林氏投資公司訂立商標轉讓書，據此，林氏投資公司同意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轉讓該等商標。作為過渡安排待該等商標轉讓予本集團完成，我們亦已與林氏投資公司訂立一項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我們獲授獨家許可使用該等商標。有關商標轉讓書及商標許可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 註冊商標所涉第39類下的具體服務為提供空中運輸；汽車運輸；貨物包裝；船運貨物；貯藏；貨物運送；貨物轉運；貨運經紀（轉運）；存儲信息；運輸信息；碼頭裝卸服務。
- 註冊商標所涉第39類下的具體服務為提供空中運輸；汽車運輸；貨物包裝；船運貨物；貯藏；貨物運送；貨物轉運；貨運經紀（轉運（美國））；存儲信息；運輸信息；碼頭裝卸服務。
- 註冊商標所涉第39類下的具體服務為提供空中運輸；汽車運輸；貨物包裝；船運貨物；貯藏；貨物運送；貨物轉運；貨運經紀（轉運）；存儲信息；碼頭裝卸服務。
- 申請註冊商標所涉第39類下的具體服務為空運貨品；汽車運輸貨物；包裝供運輸及貯藏的貨物；船運貨物；貯藏各種貨物；經卡車、火車或空中運送貨物；貨物轉運；提供有關上述服務的運輸及貯藏信息；提供有關運輸及貯藏的信息；碼頭裝卸服務；貨運經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服務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林氏投資公司就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服務標記訂立商標轉讓書及商標許可協議：

編號	服務商標	註冊擁有人 (附註1)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林氏投資公司	美國	39 (附註2)	3,478,371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2.		林氏投資公司	美國	39 (附註3)	3,514,742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1.		林氏投資公司	美國	39 (附註4)	4,463,134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我們已與林氏投資公司訂立商標轉讓書，據此，林氏投資公司同意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轉讓該等服務商標。作為過渡安排待該等服務商標轉讓予本集團完成，我們亦已與林氏投資公司訂立一項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我們獲授獨家許可使用該等服務商標。有關商標轉讓書及商標許可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 註冊服務商標所涉第39類下的具體服務為提供空運貨品；汽車運輸貨物；包裝供運輸及貯藏的貨物；船運貨物；貯藏各種貨物；經卡車、火車或空中運送貨物；貨物轉運；提供有關上述服務的運輸及貯藏信息；提供有關運輸及貯藏的信息；碼頭裝卸服務。
- 註冊服務商標所涉第39類下的具體服務為提供空運貨品；汽車運輸貨物；包裝供運輸及貯藏的貨物；船運貨物；貯藏各種貨物；經卡車、火車或空中運送貨物；貨物轉運；貨運經紀；碼頭裝卸服務。
- 申請註冊服務商標所涉第39類下的具體服務為空運貨品；汽車運輸貨物；機器包裝供運輸及貯藏的貨物；船運貨物；貯藏各種貨物；經卡車、火車或空中運送貨物；貨物轉運；提供有關上述服務的貨物運輸及貯藏信息；提供有關貨物運輸及貯藏的信息；碼頭裝卸服務；貨運經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或有權使用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ontime-express.com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2.	citynetlogistics.com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
3.	otxusa.com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4.	OTXCANADA.COM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5.	otxlogistics.com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12.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會計師報告附註46(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3.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林先生、Haenisch先生及張女士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本集團的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委任年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執行董事各自的基本薪酬載列如下並於[編纂]起生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可由董事酌情決定每年增加，惟加薪幅度不得超過緊接加薪前年薪的5%)。該等執行董事(D.R. de Wit先生除外)每完成服務合約的12個月任期，均將有權獲得一筆相當於其一個月薪金的保證年終花紅，惟倘當中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於發放有關花紅時並無完成其服務合約的整個12個月任期，則彼可按比例獲得如其已完成整個12個月任期始可獲得的保證年終花紅(比例按時間計算)。

此外，自[編纂]起，各執行董事(D.R. de Wit先生除外)亦有權獲得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應付的該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付款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的15%。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向其支付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

目前根據服務合約應向執行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包括上述保證年終花紅)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林先生	273,000
Haenisch先生	1,170,000
張女士	1,001,000
黃女士	923,000
D.R. de Wit先生	200,000

此外，林先生有權享有董事住房。林先生、Haenisch先生、張女士及黃女士均有權參加醫療保險計劃及使用公司汽車。另外，上述各執行董事均持有針對董事責任的保單，最高保額為10,000,000港元。

除上述服務合約外，D. R. de Wit先生亦與本集團訂立一項管理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委任年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於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兩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委任年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等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規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自[編纂]起每年收取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 (i)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金總額及給予的實物利益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預期約為8.1百萬港元（包括費用310,000歐元（相當於約3.2百萬港元）），該筆款項估計將根據管理協議（定義見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支付。有關管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獲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於[編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上市時，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編纂]

[編纂]

1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接納或獲得的任何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其權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15.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接納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我們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於股份上市時，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彼等各自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編纂]；
- (d) 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編纂]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業務屬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6.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擴大，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我們所作的貢獻。鑒於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時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令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為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gg)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方面的諮詢人或顧問；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我們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董事另有指明，否則有關購股權不應被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根據其認為該等人士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決定。

(iii) 股數上限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bb)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cc) 受上文(aa)所限但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或(倘適用)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按上文(cc)所述的經擴大上限向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須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而已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可能將向各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個別上限」)。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予超出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

(aa)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導致因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已向有關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按於各授出的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於通函內表示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已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以一手或以上股份買賣單位買賣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

同等權益。因此，有關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的名稱已作為相關股份持有人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x) 作出購股權授出建議的時間限制

於本司獲悉有內幕消息後得作出授予購股權的建議，直至我們已公佈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aa)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兩者中的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之日止期間，不得作出購股權授出建議。

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不得對身為董事的參與者作出任何購股權授出建議。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理由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以上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時，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且不可予以

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釐定該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的期限。終止日期被當作為該承授人於我們或所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我們或所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因持續違反或犯有嚴重過失、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我們或所投資實體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的理由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將全權酌情釐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我們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受限於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訴訟程序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我們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因上文(1)、(2)或(3)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失效，其購股權亦會於董事所釐定的日期當日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對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

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力合理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建議，並假設彼等將因全面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在之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或償債安排下應享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給予本公司的通知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者，購股權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償債安排項下配額的相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例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前一個營業日，就有關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因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如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分段(xii)、(xiii)、(xiv)及(xv)可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分段(xii)、(xiii)、(xiv)及(xv)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應據此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及作廢，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據此失效或作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編纂]、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購股權仍可予以行使，並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公平合理後，將對有關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的股份數目或面值金額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的承授人選擇放棄作出該調整)購股權已經或仍然包括的股份數目作出有關相應的修改(倘有)，惟(aa)任何調整應給予承授人於有關修改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本；(bb)發行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cc)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修改，及(dd)須不時依照聯交所上市規則及該等規則、守則及指引而作出調整。此外，關於任何上述調整，除卻就[編纂]所進行者外，有關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給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可用但未發行新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分段(iii)(cc)及(dd)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發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必要範圍內須繼續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下繼續有效。於該終止前所授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應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事項的最早者發生後，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 (aa) 該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
及
-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權利當日。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 (b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 (cc) 修改性質屬重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或所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的任何修改則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經[編纂]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於一般計劃上限內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編纂]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不適宜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v)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17.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林先生、Haenisch先生、林氏投資公司及Haenisch投資公司(統稱為「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於上市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以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或有關稅項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益)，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責任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編纂]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有關稅項或責任，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否則有關稅務及負債應不會產生，惟下列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編纂]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實現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索償，或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而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或
- (d)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人亦已向我們承諾，其將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a)實施重組；及(b)本[編纂]「業務－監管合規」一段所披露的不合規事項而產生或蒙受的資產價值耗損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責任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並保障我們於任何時間均可獲得足額彌償。

18. 訴訟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9.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49,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b) 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編纂]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1.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收取等同[編纂]包銷香港[編纂]應付總[編纂][編纂]%的佣金，而國際包銷商將收取等同國際包銷商包銷[編纂]股份應付總[編纂][編纂]%的包銷佣金，並以此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港元的中間價)，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與其他有關[編纂]的費用總額，估計約為●百萬港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2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佔因[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使證券獲收納至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須就獨家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的服務應付獨家保薦人費用3,000,000港元。

23.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編纂]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Ernst & Young Accountants LLP	執業會計師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香港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及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Clough Thuraisingham International	合資格柬埔寨律師
Rajani, Singhanian & Partners	合資格印度律師
DNC Advocates at Work	合資格印尼律師
東西綜合法律事務所	合資格日本律師
Hwang Mok Park P.C.	合資格韓國律師
Raslan Loong Advocates and Solicitors	合資格馬來西亞律師
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新加坡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合資格台灣律師
Wissen & Co Ltd.	合資格泰國律師

名稱	資格
Vision & Associates Legal	合資格越南律師
Galadari Advocates and Legal Consultants	合資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律師
Holland Van Gijzen Advocaten en Notarissen LLP	合資格荷蘭律師
McCarthy Tétrault LLP	有關安大略省法律的合資格律師
Joffe & Joffe, LLC.	合資格美國律師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專業市場研究機構

24.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23段所載專家已各自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於本[編纂]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其各別的同意書。

25. 約束力

倘依據本[編纂]提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而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已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及或其他出售均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27. 其他事項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i) 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b)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c)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8. 雙語[編纂]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編纂]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